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補充公告 有關出售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 及 認購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有關根據買賣協議進行出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出售事項的代價195,360,000港元將由隆基泰和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透過發行本金金額為195,36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董事會謹此補充，倘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其將構成本公司收購資產，而本公司將持有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隆基泰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64%(假設發行轉換股份前隆基泰和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會同時謹此補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了擔保人為目標集團的風電機及設施的主要供應商以及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終止的潛在收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者)中的收購目標外，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且所載內容維持正確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